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135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劉德寬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5月28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5302107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德寬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扣案之摺疊刀1把，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5月16日19時11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B1樓。

㈢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摺疊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關係人於警詢時之陳述

㈢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、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、台北市三張犁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、現場照片。

㈣扣案摺疊刀1把及照片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摺疊刀為金屬製品，質地堅硬，刀鋒尖銳，如持以朝人揮砍，顯有傷害人之身體或生命之虞，並生危害於社會秩序，是上開器械自具有殺傷力，應堪認定。被移送人雖辯稱摺疊刀為工作所用，攜帶身上，欲協助關係人修剪雙面膠黏貼手機配件而將其取出使用，用完即收回云云；惟被移送人所攜摺疊刀1

把，為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，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且被移送人於捷運車廂內取出摺疊刀，致不特定民眾可見聞，容易造成恐慌，自難認有攜帶前開器械之正當理由，是被移送人所辯，礙難認係正當理由，並無足取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法論處，爰審酌被移送人年齡、智識、行為動機、目的、違序情節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。又扣案之摺疊刀1把，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為被移送人所有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